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299號

聲 請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廖文榮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分別於(一)民國111年2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設定新臺幣(下同)1,62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2月8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二)民國111年2月1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其及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信用卡契約、保證，設定新臺幣(下同)18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141年2月8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分別於(一)111年2月16日向聲請人借款1,350,00

01 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26年2月16日止，分15  
02 年，本息定額攤還，按月於每月16日付息免攤還本金，期滿  
03 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  
04 本金或繳付利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喪  
05 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對人自114年9月  
06 16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  
07 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本金1,  
08 071, 77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二)111年2月16日向聲  
09 請人借款150, 000元，借款期間自111年2月16日起至126年2  
10 月16日止，分15年，本息定額攤還，按月於每月16日付息免  
11 攤還本金，期滿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完畢，如有任何一宗  
12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繳付利息時，經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  
13 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相  
14 對人自114年9月16日起未依約繳付本息，經於合理期間以書  
15 面通知或催告後，喪失期限利益，全部債務視為全部到期，  
16 尚積欠本金118, 342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聲請  
17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  
19 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個人貸款總約定書、借款契  
20 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催告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正反  
21 面影本、土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本件抵押權既已  
22 依法登記，且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形式上合於實行抵押權之  
23 要件；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7日內，  
24 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通知業  
25 已合法送達相對人，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相對人逾期迄今  
26 仍未陳述意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  
27 予准許。

2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29 條，裁定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 5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